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2 號

聲請人 王學宇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75 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用之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暨暫時處分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175 號及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5069 號刑事判決，實質援用業經司法院釋字第 792 號解釋宣告違憲之最高法院 67 年台上字第 2500 號及 25 年非字第 123 號刑事判例，認定聲請人已構成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5 日修正施行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販賣第二級毒品既遂罪，顯有違反罪刑法定、法律明確性、刑罰明確性、比例原則而侵害人民人身自由、生命權，牴觸憲法第 8 條及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。上開二則刑事判例雖業經宣告違憲，仍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聲請解釋上開刑事判決及系爭規定違憲暨暫時處分等語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件，得以一致決為

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於 110 年 12 月 27 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另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上開最高法院刑事判決，以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原判決究有何違背法令之處，上訴為不合法而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經查，上開確定終局判決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並非得為聲請解釋憲法之客體。至就系爭規定部分，聲請意旨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又上開聲請解釋部分既已不受理，聲請人有關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7 日